

4113
898

267799

H. Openheim 著
岑德彰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奧本海國際法十平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弁言

奧本海國際法共分上下兩卷，上卷論平時法，下卷論戰時法及中立法，余初與王雲五先生約，余譯下卷，雲五先生譯上卷，逮余將下卷譯畢，而雲五先生因復興館務，無暇握管，乃囑余續譯上卷，前後四年始畢全書。此數年中，余往來京滬，遠涉嶺表，車塵馬足間，幾擱筆者數矣，卒以雲五先生督促之力，始克以此名著，與國內讀者相見，是固譯者之大幸也。

奧本海原書，網羅宏富，在英美法學界，允稱傑作，而文筆之明白曉暢，尤其餘事。譯者自慚譾陋，何足以達其精詣，然逐詞比句，差幸不離其真。惟譯名素乏標準，暗中摸索，倍感困難。茲姑以有通用之名詞者，從其通用，無通用者或通用之不愜意者，則另鑄新詞，冀求一當，刪改既多，前後或不相符，讀者諒焉。

自經世界大戰，而國際法之面目爲之一新，其尤著者，則國聯之成立，實開古今未有之局，奧本海謂其一變無組織之國際社會，爲有組織之國際社會，洵確論也。然國聯果何物乎？謂之爲聯盟，非也；謂之爲邦聯，非也；謂之爲國家，非也；謂之爲太上國家，亦非也。然國聯能管理薩爾區域，有但澤自由城歸其保護，可以宣戰，亦可以構和，無以名之，名之曰特殊之國際人。

國際法者，乃各國相互間之法，非駕乎各國以上之法也，故必須常能保持國際均勢，始有國際法可言，否則一國稱霸，國際行將瓦解，尙何法之足云乎？著者對於國際法前途，極抱樂觀，預期國聯缺點，必可修正，德俄兩國，必可加入，證諸後來史實，與所期若合符節，庸詎知東亞風雲，日本既退盟於先，軍縮問題，德國又退盟於後，今則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之爭議，又見告矣，危疑震撼，不可終日，其果能衝破萬難之壁壘，以長保世界之和平乎？則國聯之爲國聯，庶不負其設立之使命耳。著者又謂，國聯最大之缺點，在不能事事提請司法解決，然欲事事提請司法解決，則必賴有大力者爲之後盾，是力也，果何自來乎？曰自

全世界之公正輿論始。

本書有重要之假定二，即不能因戰時各國之違法而毀法，亦不能託詞於軍事上之必要而違法是也。當今急務，莫如以制裁戰爭之權力，授諸國際聯盟，則各國必有所畏忌，而不敢輕啓戰端，較之以前之僅恃自衛者，其力量何啻倍蓰。

依照國際聯盟第十六條之規定，在國聯所參加之戰爭中，無局外中立之可言，是則今之所謂中立法者，必將起重大變化可知也。

岑德彰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南京中山門外寶善園

編者序

本書著者與本海教授，名拉薩佛郎西斯，(Prof. 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 生於德國之佛蘭克福 (Frankfurt) (一八五八年三月三十日)。初肄業於鄉學，繼升入柏林 (Berlin) 葛定根 (Göttingen) 海德山 (Heidelberg) 及來比錫 (Leipzig) 諸大學。遍習哲醫神道法律各科，以博雅稱。其師則賓丁 (Binding)，哲麟 (Von Jhering)，伯倫知理 (Bruntschli)，皆宿儒也。既畢所業，乃講學於佛來堡 (Freiburg) 大學 (一八六六)，未幾升充特別教授 (一八八九)，又二年，就聘於貝斯勒 (Basle) 大學，任教授 (一八九一)。當是時，著述漸富，大都爲泛論刑法之書。後四年 (一八九五)，離貝斯勒往英，專攻國際法，既博覽羣籍，乃成此書 (一九〇五——一九〇六)。時方爲倫敦經濟學院國際法學講師也。一九〇二年娶科凡 (Convan) 將軍之女爲室，生一女名瑪利 (Mary)。一九〇八年繼衛斯雷克 (Westlake) 之後，主劍橋大學 惠衛

爾 (W. Whewell) 國際法學講座，自是即以『宣揚法理，消弭戰禍』爲職志。國際法學院初推爲會友，繼推爲會員，馬德里之皇家法學會亦推爲名譽會員。方其爲惠衛爾教授也，日兢兢於厥職，既講授於多士之前，復以餘力訓導惠衛爾研究生。凡聞聲來學之士，莫不爲其熱誠風趣所感化。一九一二年，此書再版，著述益富，計有與古勒 (Kohler) 合編國際法時報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國際事件 (一九一二)，巴拿馬運河論，與愛德蒙將軍 (General Edmonds) 合編之陸戰指南，及衛斯雷克教授遺書，國際法與外交學等叢書。

當其都講劍橋之際，聲名揚溢乎四國，因緣時會，與海內法學巨子，郵筒往復，研討不厭精詳，本熟習各國法制，其思想乃駁駁日趨於國際化。訪問之士，來自殊方異域，奧本海夫人雅嗜斯學，相得益彰，於是欣然而來者，莫不鼓舞而去。嘗見教授私室中所懸造像，多爲世界之國際法大師云。

世界大戰既作，奧本海教授痛恨德國外交之卑劣，及德軍在比利時之殘酷，嘗公然

斥責，不留餘地。先是奧本海已向英政府投効，藉其學識聲望，卒能將危害國際法之制度，一舉推翻。本書第二版未幾售罄，但奧本海方亟亟蒐集資料，藉事補苴，未遑編定第三版也。蓋奧本海感於事態之嚴重，以爲非平心靜氣，不能驟下論斷。深望北美合衆國以中立國之資格，能保持國際法傳統的法律地位，故加入美國國際法學院爲通訊會員（一九一五）。同時又希望有一美國法學家，能著一部世界大戰之法律史，逮賾納教授（Prof. Garner）之書出，此層願望，亦遂達到。自國聯之運動發生，奧本海卽對之抱無限同情，前後共公開演講三次，其演稿尙未殺青，而德國已向列強請求休戰矣。

於是奧本海開始編訂本書第三版之工作。其心中所亟亟欲指明者，在世界大戰期內，『並非全部之國際法胥成瓦解』，不過『其中之戰時法一部分，稍被破壞而已』。然國際法之重心，固在平時法也。然因在大戰中操勞過度，精力日就頹唐，至一九一九年夏，益復不支，每對案前堆集資料，撫膺太息。恐一旦殤忽，不克成書。八月初，卒中止其對德和約之研究，而赴威爾斯（Wales）休養。甫聞劍橋大學贈以文學博士之訊，旋歸道山，時一

九一九年十月七日也。

本文限於篇幅，不能盡評其著述之價值，及友生之哀感。業由其知友惠塔克(Whittuck)在英國國際法年報上爲文發表。奧本海觀察之透澈，與參考之淵博，皆可於本書見之。其樂天之觀念，時參以清白之理解。故其言曰：『國聯或至失敗，大戰或至再起』凡此皆不足以阻撓其著述之計畫。其視國際法也，無異於對人類之大貢獻，所能遺贈於來世者，只此而已。

奧本海攻治此書，日以爲常，忽而刪改一段，忽偶見一新論述，一新演說而作一刪改之符號，忽而於書之四周空白摘記一新發生之事件。故當其逝世之日，本書之可以付梓者，只極少數章而已。今則其所增刪之處，均已次第補入。本意欲於改易原文之處酌加符號，惜其事太難，不得不廢然而罷。雖然，凡非必要之修改，無不設法避免，其所論斷，更無絲毫竄易之處。但以上工作，尙屬匪難。不幸著者所遺札記，絕筆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其最後未完之工作，即列強之對德和約也。奧本海夫人及郎格曼先生之意宜繼續敘至本書

出版時爲止，因此遂將一九二〇年五月前發生各事，一一增入。然何爲原書，何爲補作，讀者固一望而知。大都增補者係論對德和約，全屬後來發生之事，其中約有數點，不得不詳述於此。第五節之一之二，係根據著者札記。因英國國內情勢之變化，不得不刪改九四之一之二兩節。第一九七之一及之二兩節亦須修改，用以備載新訂之國際航空公約。又討論國際委員會及事務局各節，曾由原著者標明修改，均經以最近發生事件增入。又第七六之一節「海牙公約第十二編（未批准）」所提議之「國際捕獲法院」及第四七六之二節「籌設國際法院之方案」均以同一理由增補。本書列舉之造法條約及非政治聯合會因巴黎和會（一九一九）不得不酌加增改。討論和約及戰後各聯合會之地位各節，皆非出自奧本海手筆，惟討論國聯之重要各節，則爲著者所自撰。

編者之工作，固不敢望得讀者之贊同；其中有若干問題業經熱烈之論戰，其他結論亦多不相同。但既負編纂之重大責任，惟有恃此愛護老友之一念，藉作迷途之南針而已。

賴克思堡 (Ronald F. Roxburgh)

目錄

譯者弁言.....一

編者自序——賴克思堡.....一

導言 國際法之基礎及其源流.....一

第一章 國際法之基礎.....一

第二章 國際法之源流及國際法學.....四三

第一編 國際法之主體.....一〇九

第一章 國際人.....一〇九

第二章	國家在國際之地位	一六七
-----	----------	-----

第三章	國家之責任	二〇七
-----	-------	-----

第四章	涵育國際社會之國際聯盟會	二二五
-----	--------------	-----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	二六一
-----	--------	-----

第一章	領土	二六一
-----	----	-----

第二章	公海	三四五
-----	----	-----

第三章	人民	三八七
-----	----	-----

第三編	國家之外交機關	四二九
-----	---------	-----

第一章	元首及外交部	四三九
-----	--------	-----

第二章	外交代表	四四九
-----	------	-----

第三章	領事	四九一
-----	----	-----

第四章	其他駐外代表	五〇七
-----	--------	-----

第四編	國際事務	五二五
-----	------	-----

第一章	國際事務總論	五三五
-----	--------	-----

第二章	條約	五四五
-----	----	-----

第三章	重要條約	五八九
-----	------	-----

奧本海國際法——平時

導言 國際法之基礎及其源流 (Foun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Nations)

第一章 國際法之基礎 (Foundation of the Law of Nations)

一、國際法者法律也 (The Law of Nations as Law)

國際法之
意義

(一) 萬國公法，或曰國際法，(Law of Nations or International Law, Droit des gens, Völkerrecht) 爲一整部習慣法與成文法之名稱，各文明國所認爲有拘束其彼此往來之法律效力者也。與所謂常例及國際禮貌不同。參看本書第九及第十九兩節。其有能拘束全體文明國者，是之謂『通用國際法』(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導言 國際法之基礎及其源流